

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按照《新安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》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主动更新部门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，与日常业务工作同步推进。局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政务信息报送途径，加强日常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，政务信息发布人员按照政务公开指标体系，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务信息，确保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和安全性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。

（三）提高工作标准。根据实际需求，通过组织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、个人学习和集体交流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了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，提高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了处理、发布、管理网上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标准。

（四）加大公开宣传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准确并及时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8.957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，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